武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武昌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小学、初中学校：

现将《武昌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2019年5月22日

武昌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19〕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武昌区义务段学校新生入学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区域统筹，学校为主；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程序优化，管

理规范；公平公正，保持稳定。

二、相关事项

**（一）入学方式**

每所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均界定有对口服务范围（辖区），服务范围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件，按规定的时间，直接到对口学校办理入学登记和报到手续，免试入学。户籍和住房一致的，安排对口入学；空户、搭户及集体户等户籍和住房不一致的不作为对口入学的依据，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二）入学对象**

1.具有武昌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符合条件的留汉大学生随迁子女（详见本文第4页）

3.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详见本文件第4页）；

4.符合入学条件的军人适龄子女（《湖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13〕4号）；

以上入学对象，小学新生须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初中新生为2019年小学应届毕业生；6--14周岁三类残疾儿童须符合《武汉市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管理办法》（武教基〔2005〕13号）规定的入学条件。

**（三）入学程序**

1.学校摸底

各校要按照《义务教育法》中“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入学规定，于2月28日前，启动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工作，做到无遗漏。特殊情况由区教育局和学校组织有关部门甄别认定后处理，杜绝漏登、瞒登、错登、假登行为。

因疾病、伤残需缓学或因丧能需免于接受义务教育的武昌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附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报区教育局批准后，发给缓学或免学证书。

2.学校公示

小学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在5月31日将小学入学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校服务范围、新生登记时间等信息。初中入学范围及计划在武汉市小升初平台公示。

3.小学新生入学登记

时间：6月17--21日

1. 具有武昌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全家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原件等，按规定的时间，到辖区对口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对因旧城改造、拆迁过渡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房户不一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拆迁证明、房产证、租房协议等），向实际居住地对口学校提出入学申请，若学校不能解决，则由教育局统筹调剂安排其入学。
2. 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等工程，凡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区的人员，其子女已迁入我区的，按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安排入学；子女户籍仍在市外的，视作随迁子女安排入学。

（3）外来务工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武昌区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全家户口簿、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不动产证），按规定的时间，到区教育局指定的学校（详见附件）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4）驻地（营房或家属区）在武昌区的非武昌户籍的军人适龄子女，由其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公函形式，向区双拥办提出入学申请，经双拥办审核后，由区教育局为其指定学校入学。

各校将新生登记信息汇总后，于6月24日上报区教育局审定，并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后续登记的学生信息，即登即报。非本校服务范围内的学生，学校不得办理登记。

3.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1）发放时间：7月3日前。

（2）发放对象：小学、初中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新生。

（3）发放标准：《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报到单，第三联通知书，中缝处加盖骑缝校章，相关信息由学校填写完整，家长签字。第一联学校留存，第二联及第三联交家长作为新生入学报到凭证。涂改过的《通知书》无效。严禁不发、漏发、错发《通知书》。

4.新生入学报到

义务段新生报到时间7月5--6日。小学新生持《通知书》，初中新生持《通知书》和《小学毕业证》到校办理相关手续。

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按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区教育局成立2019年新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易振波

副组长：干 毅 吴承斌 杨 葵

成 员：办公室 中教科、小教科、学籍办、计财科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依法规划武昌区义务段学校对口服务范围，制定武昌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实施方案，负责入学工作宣传，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疑难问题。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本校新生入学工作的管理。

**（二）广泛宣传 积极引导**

各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便民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政策规定，做好对社会和家长的政策宣传、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治理义务教育择校问题的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择校入学，切实规范学校新生入学工作。

**（三）严肃纪律 强化管理**

全区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工作要切实做到“十不准”：一是不准提前组织报名；二是不准做任何违规宣传；三是不准以考试方式招收新生；四是不准将社会性学科竞赛成绩或社会办学机构的测试结果与新生入学挂钩；五是不准以任何形式擅自承诺接纳新生；六是不准向民办学校推荐新生；七是不准以联合办学的名义违规招生；八是不准超计划招生；九是不准超范围招生；十是不准超标准乱收费。

1. **加强督查 严格追责**

 区教育局将对各学校新生入学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新生入学政策和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管理不力的学校，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武昌区教育局

2019年5月22日